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48號

原告 金豪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建豪

訴訟代理人 李杰儒律師

被告 鄭鳳凰即隆井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間前因返還機械設備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8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移調字第56號民事事件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依系爭調解內容第1項所示，原告應於110年10月15日以前至被告指定之處所即臺南市○○區○○○○00號（下稱系爭廠區），完成調解筆錄附件所示之「MITSUBISHIROBOT、RV-8CR-D、MITSUBISHI電控系統機械設備」（下稱系爭機械設備）安裝、測試及8小時教育訓練；如否，依調解成立內容第4項，兩造同意解除系爭機械設備之買賣契約，原告願返還已收取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924,100元予被告。

(二)查原告已於110年10月4日由其員工朱為綸將系爭機械設備運送至系爭廠區，經被告員工陳慶昇簽收；復於同年月5日由朱為綸將系爭機械設備安裝於系爭廠區內，並完成測試，確認所安裝機械設備本身無任何瑕疵而得以正常運作。倘認原告未於110年10月6日前完成系爭機械設備之安裝及測試，但

01 朱為綸已於110年10月8日完成將系爭機械設備與被告所有加
02 工機進行連線，並確認兩者均可正常進行運作，亦足認原告
03 至遲於是日已完成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安裝及測試
04 義務。

05 (三)原告於110年10月6日由朱為綸在系爭廠區內，對被告指派之
06 人員陳漢倫、陳漢蔚，就系爭機械設備進行教育訓練。兩造
07 約定教育訓練時數雖為8小時，但對系爭機械設備為教育訓
08 練之核心目的，在於「確保現場操作人員知悉如何正常操作
09 該設備及了解設備之運作流程」，所耗時數並非重點，而上
10 開目的於當日教育訓練完成後即已達成；朱為綸於當日教育
11 訓練結束後亦明確告知陳漢倫、陳漢蔚，對於系爭機械設備
12 之教育訓練已完成，如對設備操作尚有疑問或認訓練尚有不足，
13 可向原告反應等情，陳漢倫、陳漢蔚均在對原告所給付之教育
14 訓練無異議之情形下簽署確認文件，是原告對於系爭機械設備
15 之教育訓練已於當日履行完畢，且系爭機械設備現由被告占有
16 使用中。

17 (四)被告依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所生之請求權，已因原告清償而
18 消滅。詎被告仍於111年1月間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
19 以原告應給付其924,100元為由，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
20 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6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21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法不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22 1項規定起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
23 應予撤銷。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後，原告遲至110年10月4日始至被告處所
26 安裝系爭機械設備，又因遭遇安裝相關問題（如鈹金定作）
27 未能於110年10月15日前解決，致未實際安裝完成。因原告
28 於鈹金問題上遲未予正面答覆，又不斷拖延，被告遂於110
29 年11月10日自行尋找鈹金廠製作，並請原告前來安裝調整。
30 原告於110年11月20日前來施作後，被告即將當日所遇到之
31 問題（包含：訊號異常、香菇形料件落料不順、圓棒形料件

01 會被手臂線路干涉，及手臂移除後機台獨立運作之轉接頭
02 等），請原告應於同年月25日前來改善完成；但原告並未如
03 期解決該等問題，且嗣未再至被告處履行系爭機械設備之安
04 裝調整。原告所提之原證4，僅係就機械手臂自動供料設備
05 控制面板操作解說，教育訓練時間為110年10月6日下午1時3
06 0分至4時30分，共3小時，亦未完成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8小
07 時教育訓練。

08 (二)原告亦未完成約定之測試內容，蓋被告當初向原告訂購系爭
09 機械設備時，原告曾交付設備規格及介紹予被告，其中設備
10 介紹第1點載明「採雙工位，每一工位可一次放置A或B工件
11 約864顆，如以每顆加工15秒，約可加工3.6小時」等語。原
12 告於110年11月29日至被告處所調整系爭機械設備，但未進
13 行測試，經被告就系爭機械設備為操作使用，卻發現有無法
14 自動落料之嚴重問題，經多次向原告反應未果，致被告使用
15 系爭機械設備時，須派員在旁以手動方式將料件移動至機械
16 手臂夾取之位置，方能進行加工，顯然已失去該自動化機械
17 手臂之功能。

18 (三)原告既未於110年10月15日前完成系爭機械設備之安裝、測
19 試及8小時教育訓練，依系爭調解內容第4項約定，兩造即同
20 意解除系爭機械設備之買賣契約，原告應返還已收取之買賣
21 價金924,100元予被告，被告自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置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4 (一)兩造間前因系爭機械設備之買賣契約涉訟，於110年9月8日
25 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成立系爭調解。

26 (二)依系爭調解內容第1項，原告願於110年10月15日前，至系爭
27 廠區完成系爭機械設備之安裝、測試及8小時教育訓練。依
28 系爭調解內容第4項，原告如未能於110年10月15日以前完成
29 前揭事項，兩造同意解除系爭機械設備之買賣契約，原告願
30 返還已收取之買賣價金924,100元予被告。

31 (三)原告於110年10月4日由其員工朱為綸將系爭機械設備運送至

01 系爭廠區，經被告員工陳慶昇簽收。

02 (四)原告於110年10月6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由朱為綸於系
03 爭廠區內對被告指派之人員陳漢倫、陳漢蔚，就系爭機械設
04 備進行教育訓練，惟客觀上未達8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05 (五)被告於111年1月間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
06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7 (六)系爭機械設備現由被告占有。

08 四、本件爭點：

09 (一)原告是否已依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履行完畢？

10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應否撤銷？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兩造上述不爭執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原證1系爭調解之調
13 解筆錄（審訴卷第23至25頁）、原證2之原告110年10月4日
14 會議紀錄（審訴卷第31頁）、原證4之原告110年10月6日機
15 械手臂自動供料設備教育訓練會議紀錄（審訴卷第41頁）等
16 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證無訛，
17 可信為真實。

18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0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2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述條文規定所謂消滅債權人
23 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
24 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
25 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
26 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
27 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依
28 此而論，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係債務
29 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上
30 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
31 訟，故如債權人現實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執行名義上所載之實

01 體請求權相符，債務人即無得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
02 行名義之執行力。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
03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04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債務人就該消滅
05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6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07 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而系爭調解筆錄內
08 容共6項，其中第1項約定「原告願於110年10月15日前，至
09 系爭廠區完成系爭機械設備之安裝、測試及8小時教育訓
10 練」；第4項則約定「原告如未能於110年10月15日以前完成
11 前揭事項，兩造同意解除系爭機械設備之買賣契約，原告願
12 返還已收取之買賣價金924,100元予被告」，有系爭調解筆
13 錄影本附卷可證（審訴卷第23至25頁），足見原告於110年1
14 0月15日前，負有完成系爭機械設備之安裝、測試及8小時教
15 育訓練等約定義務，若未依約完成履行，則兩造同意解除買
16 賣契約，原告並應返還價金予被告。

17 (三)經查，系爭機械設備於110年10月15日前是否已完成安裝及
18 測試乙節，兩造固有爭執，原告並提出原證3之系爭機械設
19 備安裝位置示意圖及現場照片（審訴卷第33至39頁）、原證
20 5之原告110年10月8日會議紀錄（審訴卷第97頁）、原證6之
21 系爭機械設備運作錄影影像（審訴卷第99頁）等為證，惟兩
22 造就原告僅完成教育訓練3小時，則不爭執，復有原證4之機
23 械手臂自動供料設備教育訓練資料在卷可佐（審訴卷第41
24 頁），遑論原告於110年10月15日前是否已完成系爭機械設
25 備安裝及測試，原告實施教育訓練時數，顯未達系爭調解所
26 載之8小時，自難認原告已履行系爭調解之約定義務，故原
27 告主張已履行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義務，進而主張有消滅被
28 告依該調解筆錄向原告請求之權利，顯屬無據。

29 (四)原告主張教育訓練講授3小時即完成，也向被告表示若沒教
30 好可繼續上，經現場受教人員陳漢倫、陳漢蔚同意，捨棄剩
31 餘5小時教育訓練等語（訴卷第22頁），業經被告否認，參

01 以原告提出之原證4教育訓練資料，未有被告同意捨棄剩餘
02 教育時數之記載，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又依原告提
03 出原證7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朱為綸向陳漢蔚表示：「關
04 於教育訓練，你們還有什麼想瞭解的，因為上次已經把現場
05 會用到的教完了，如果沒有的，教育訓練就完成」，經陳漢
06 蔚覆以：「教育訓練，還有加工機上的校點、另一邊的料軌
07 的校點還需要學，還有程式判讀、程式傳輸，還有加工機跟
08 手臂的固定跟校正。還有設備保養也需要學，還有手臂不用
09 時的快拆接頭」等語，先不論陳漢蔚是否經被告賦予捨棄剩
10 餘教育時數之權限，依上開對話紀錄，足徵被告未有捨棄剩
11 餘教育訓練時數之意，尚難以原告片面主觀認定，即驟認教
12 育訓練時數已完成。況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
13 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並
14 以調解筆錄內容，確立確定判決效力之客觀範圍，則系爭調
15 解成立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有無效或得
16 撤銷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外，非當事人所得恣意
17 變更，附此敘明。

18 (五)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朱為綸證明原告已完成教育訓練時數部
19 分，因原告教育訓練時數客觀上未達8小時，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顯無調查之必要。

21 (六)綜上，原告所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並不存在，故其提
2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
23 程序，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
25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俊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洪王俞萍